



# 9月5日起滨州市城区 巡游出租车取消燃料附加费

近日,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滨州市交通运输局、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称,为进一步优化滨州市城区客运市场环境,推动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,保障乘客、从业者和经营企业合法权益,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对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客运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 >>>客运价格 调整内容

(一)起步价调整为8元/3公里,每公里运价调整为1.6元/公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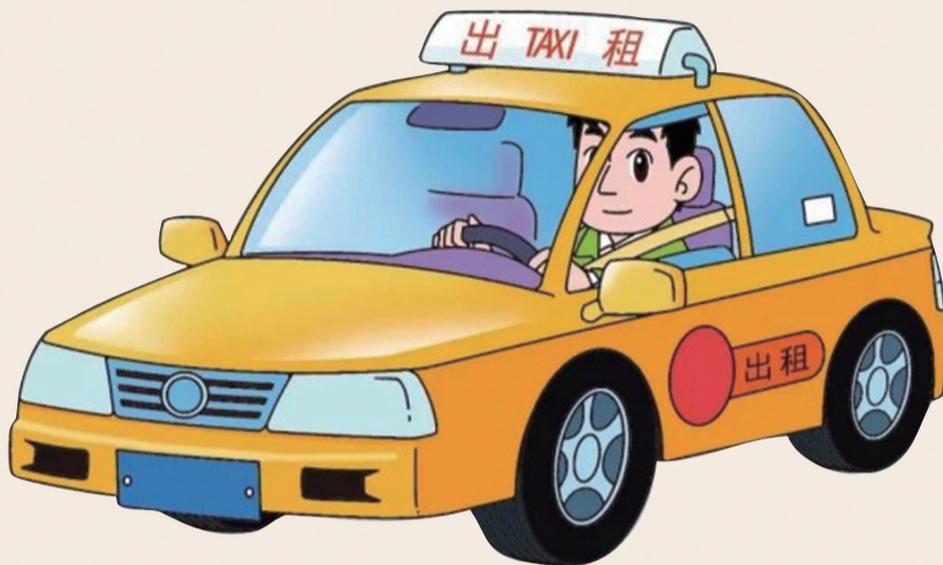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晚间(21点至次日5点)起步价调整为9.2元/3公里,每公里运价调整为1.84元/公里。

(三)取消燃料附加费。

(四)空驶费调整为单程载客在6公里(含)至20公里(含)部分加收车每公里运价的50%空驶费;20公里以上-50公里(含)部分加收车每公里运价的75%空驶费;50公里以上部分加收车每公里运价的100%空驶费。

## >>>相关要求

(一)本通知自2024年9月5日起执行,相关车辆要于



2024年9月25日前分批次有序完成计价器中客运价格调整程序更新,在此期间,调整前后的两种客运价格并存,即完成计价器程序更新的车辆按本通知规定执行;暂未完成计价器程序更新的车辆按原价格规定执行。滨价发[2011]104号文件2024年9月25日废止。

(二)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管理,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计价器校验、车辆安全检测和人员培训等工作,切实担负起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。

(三)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,做到明码标价,不得表外加价;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,主

动向乘客提供专用发票,对计价器不能正常使用或不使用计价器以及不按规定出具发票的,乘客有权拒绝支付乘车费用。

## >>>滨州市城区 巡游出租汽车 客运价格标准

### >>>运价标准

(一)起步公里数  
巡游出租汽车起步公里为3公里,不足3公里的按起步公里收费,超过起步公里的按实际行驶里程计价收费。

(二)起步价及车公里运价  
巡游出租汽车起步价为

8元/3公里,每公里运价为1.6元/公里。

(三)晚间价格标准  
晚间21点至次日5点期间,起步价为9.2元/3公里,每公里运价为1.84元/公里。

(四)空驶费  
巡游出租汽车单程载客在6公里(含)至20公里(含)部分加收车每公里运价的50%空驶费;20公里以上-50公里(含)部分加收车每公里运价的75%空驶费;50公里以上部分加收车每公里运价的100%空驶费。往返载客不得收取空驶费。

(五)等候费  
巡游出租汽车在载客过程中,根据乘客要求停车等

候,累计时长5分钟及以内不收费;累计时长超过5分钟的,以5分钟为等候费计价时段,每5分钟收取1公里车运价。

遇到交通拥堵时,乘客可根据情况选择下车(禁止车辆停靠或禁止下车路段除外),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绝。

### (六)其他相关规定

1.巡游出租汽车以行驶100米为计算单位,按行驶里程计价收费,不足100米按照100米计算收费。

2.巡游出租汽车在载客过程中,途径收费路、桥(含渡口、隧道等)的,由乘客支付过路、过桥费用;进出车站、机场停车场候车区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承担(双方约定除外)。

3.车辆因加油、故障、修理、保养等产生的里程和时间,不得向乘客收取费用。

4.不得向乘客收取行包费。

### >>>计日包车费用

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车主为乘客提供包车服务时,应与乘客协商约定运价和相关服务内容,并签订书面协议,出具的收费发票金额应与协商价格一致。

(掌握滨州)

# “法润自然”滨州子品牌名称、LOGO标识征集公告

为建设自然资源法治文化阵地,打造具有地域特色“法润自然”滨州子品牌,现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“法润自然”滨州子品牌名称和LOGO标识。希望广大市民积极参与。

## 一、征集内容

滨州市“法润自然”子品牌名称和LOGO标识。同时,鼓励创作滨州市“法润自然”

子品牌的吉祥物形象。

## 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。

## 三、征集对象

面向社会公开征集,个人或单位、组织均可参加。

## 四、征集要求

1.既能体现“滨州”元素,凸显我市地域特征,又能体现“法润自然”主题,展现普法宣

传能力。

2.应征作品应具有艺术性和表现力,简洁大方、易于识别,能在特定应用场景中准确传达信息。

3.应征作品须为投稿人原创,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,不属于公开作品。投稿人须保证对品牌名称、标识享有完整版权,涉及法律责任均由其本人承担。

4.子品牌名称10字以内。品牌标识要富有独特性、创新性。

## 五、投稿方式

邮箱:f3186938@163.com  
邮件名称请注明“姓名+品牌名称、标识+手机号码”。

## 六、其他事宜

1.所有入围作品的著作权、使用权等相关权利归主办方所有。入围作品投稿人有

义务根据主办方要求,对作品进行修改完善和深化设计。

2.主办方可将入围作品用于后续征集品牌命名、标识修改等。被采纳的作品,将颁发证书。

3.投稿即视作认同上述条款,本活动主办方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
期待您的参与!

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